

# 城关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及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安排规定，特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与岚皋县城关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915 - 2521122）。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镇按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严格信息管理，不断增加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依据《条例》第 20 条、第 21 条规定。2022 年我镇依托现有公开平台对我镇的机构设置、人事信息、政策法规、重点工作等信息，特别是专技人员聘用、公务员职级并行、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项目建设、惠民惠农政策落实、疫情防控知识、脱贫退出等社会最关注、群众最关心的事项主动公开。全年共计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

布工作动态 126 条、微信公众平台推送信息 137 条、宣传栏及 LED 累计张贴、滚动播放各类信息 500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度我镇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1 条, 严格按照要求, 准时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依据《条例》第 8 条规定, 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 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更新和资料信息收集, 对信息的上报、审核、发布等流程作了严格的要求, 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

(四) 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更新公开政府信息; 二是利用“岚皋城关镇政府”微信公众平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三是通过公示栏及 LED 屏公开信息。通过三种不同公开平台相结合的方式, 使城关镇人民政府能够全方位展现全体领导干部的工作成效。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本镇的日常工作日程, 加强组织领导; 二是安排专人负责, 严格做好日常信息公开监督工作, 对将要公布的信息进行把关检查, 保证内容发布的质量; 三是加强督查, 完善群众监督制度, 保证公开信息内容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年来，我镇虽如期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但也

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一是专业人员缺乏。我镇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均为兼职人员，政务公开专业能力有待提高，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不够，不能创造性推动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二是政策解读工作有待加强。政策解读采取的方式单一，没有创新开展生动、活泼的政策解读，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的相关关联有待继续加强。

2023年，我镇将从以下三方面着力进行改进完善。

（一）强化教育培训，提升业务能力。落实经费，在积极参加县政府统一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的基础上，邀请相关专家或各站所业务骨干开展专题讲座，使全体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政务公开意识，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为镇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奠定坚实基础。

（二）创新工作举措，增强解读效果。充分认识政策解读的重要性，固化政策解读工作流程，强化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审核把关作用，充分借鉴其他部门好的经验做法，综合选用图文解析、简明问答等多元化解读形式，创新举措，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三）紧扣重点工作，做好政务公开。围绕2023年各项工作重点，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到岗到人，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定期通报公开情况，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